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林經理規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林經理規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頒发国有林經理規程由

林調国字第 009 号

各省（自治区）林业厅（局），各直属森林經理大队：

我国的森林經理工作自从开始工作以来，經過几次制訂修改規程，但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并没有制訂出較完整的規程。因此，都是以草案或試行方案的形式頒发的。1955年在以苏联專家馬林諾維奇同志为首的苏联森林經理專家小組的直接参加和指导下，开始了正式規程的制訂工作，初稿經過1956年一年的試行之后，于1956年12月召开了規程定稿會議，总结了一年来試行的結果。根据定稿會議的結論又进行了一次修改，現已定稿并頒发各單位，希結合各地区具体情况贯彻执行。茲將执行規程的一些有关問題作如下指示：

1. 本規程考虑了中国的具体情况，所規定的一般原則可以适用于全国各地。但由于我国地区辽阔，經理工作經驗又少，所以还不能完全适应各个地区特殊情况的要求。因此，如各省認為有必要时可制訂适合地方特点的补充規定，但应报林业部批准。

2. 本規程自 1958 年开始执行。在此前按过去規程草案已进行了区划和測量工作的地区原則上可不变，但外业調查工作按新規程执行。至于一些具体問題的解决可在第一次森林經理會議上研究決定。

3. 本規程希望各省（自治区）森林經理队和各直属森林經理大队，应在外业工作开始前，認真的組織学习，使全体森林經理工作者都能熟練的运用新的規程。

4. 各級林业机关的工作人員，特別是林业基层生产單位的工作人員都应学习这个規程，以便利用森林施业案材料正确的組織森林經營工作和督促檢查森林經理工作的工程質量。

部 長 梁 希

1958年1月18日

目 录

篇	章	节	目	条	頁
第一篇 森林經理的概念及森林經理工作的組織					
第一章	总則		1—8	1	
第二章	规划森林經營的任务		9—13	3	
第三章	森林經理工作的种类、方法和詳細程度		14—31	6	
第四章	森林經理的組織工作		32—44	9	
第二篇 森林經理					
第五章	外业的組織准备工作			23	
第一节	出发前的組織准备工作		45—49	23	
第二节	外业工作的練習		50—59	25	
第六章	森林区划与資源清查			29	
第一节	划分林班		60—66	29	
第二节	測量工作		67—81	31	
第三节	編制象片平面图、糾正象片略图、图解分区图 的外业測量工作		82—91	37	
第四节	森林經理标樁的样式和尺寸		92	41	
第五节	航攝象片的准备及草图的繪制		93—101	44	
第六节	繪制分区图		102—104	47	
第七节	确定小班的根据		105—115	49	
第八节	調查小班的面积		116—117	53	
第九节	森林目測調查		118—121	54	
第十节	每木調查		122—123	62	
第七章	林木生長特点、森林經營情况 与条件的調查研究			64	
第一节	設置标准地与選擇标准木		124—137	64	

篇	章	节	目	条	頁
	第二节	天然更新情况的調查	138—142	72	
	第三节	人工幼林情况的調查	143—145	75	
	第四节	自然条件、經濟条件以及过去森林經營成績 的調查研究	146—149	77	
第八章	編制森林資源清查材料			78	
	第一节	調查簿	150—155	78	
	第二节	标准木和标准地表的整理	156—158	81	
	第三节	繪制分区图	159—162	84	
	第四节	繪制林相图	163—166	88	
	第五节	繪制林管区或施业区略图	167—170	91	
	第六节	林班总計表及齡級、地位級、疏密度和蓄积 量表的編制	171—174	94	
第九章	編制森林施业案			97	
	I	組織森林經營的原則		97	
	第一节	經營区的划分	175—180	97	
	第二节	組織作业級	181—185	99	
	第三节	伐期齡的确定	186—196	100	
	II	經營措施方案		103	
	第四节	計算采伐量的确定	197—214	103	
	第五节	主伐方法和地点的选擇	215—226	107	
	第六节	伐区資源和森林利用資源的产品分类	227—229	110	
	第七节	撫育采伐和卫生采伐	230—241	111	
	第八节	森林更新措施	242—248	116	
	第九节	改造林分	249—254	118	
	第十节	防火措施	255—260	119	
	第十一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方案	261—262	121	
	第十二节	森林付产利用	263—264	121	
	第十三节	采脂和其他森林副業	265—268	123	
	第十四节	关于民用建筑、筑路工程、通訊設備和土 壤改良工程方案	269—273	124	
	第十五节	建立林管区或施业区管理機構的方案	274—275	125	
	第十六节	予期效果和林地生产率的提高	276—277	125	

附 录 目 录

附录	标 题	条	頁	附录	标 题	条	頁
1	森林經理大队領導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職責	33	127	14	高程計算	72	199
1 ①	森林經理大队工作人員日記	33	134	15	座標計算表	77	200
1 ②	領取儀器、參考材料、計算表、表格和宿營用具登記表	33	135	16	森林經理標樁的樣式和尺寸	92	
1 ③	領取航攝象片、象片略圖、地形圖和其他圖面材料登記表	33	135	17	疏密度為10時總斷面積和蓄積量標準表	111	201
2 ①	森林施業案說明書提綱	37	136	18	檢查“疏密度為10時總斷面積和蓄積量標準表”對調查地區適用程度的方法	111	203
2 ②	森林航調施業案說明書提綱	37	164	19	實生地位級查定表	112	206
2 ③	航空視察報告提綱	37	173	20	調查記錄	120	208
3	森林經理工作 (外業) 計劃和完成情況 (內業) 表	39	176	21	標準地表	128	210
4	內外業工作進度月報表	41	180	22	樹干一般形數表	133	215
5	森林經理外業工作業務匯報表	41	181	23	標準木、計算木表	136	216
6	任務書	45	182	24	采伐跡地和火燒跡地天然更新調查表	139	220
7	練習工作和目測能力檢查報告書	59	186	25	采伐跡地和火燒跡地天然更新一覽表	140	222
8	量距記錄	68	191	26	造林調查表	143	223
9	經緯儀導線測角記錄	68	192	27	幼林調查一覽表	143	227
10	經緯儀視距導線測量記錄	68	194	28	調查簿	150	228
11	測量成果表	68	196			~ 155	
12	羅盤儀導線測量記錄	68	197	29	標準地一覽表	156	231
13	調查線丈量簿	68	198			~ 158	
				30	標準木一覽表	158	233
				31	林班面積計算表	160	235

附录	标 题	条	頁	附录	标 题	条	頁
32	林班各类土地面积及蓄积量总计表	171	236	49	撫育采伐一覽表	238	265
33	各林班內各齡組蓄积量表	171	238	50	卫生采伐一覽表	241	266
34	竹林面积株数蓄积总计表	171	239	51	森林更新一覽表	242	266
35	特用經濟林面积、株数、蓄积总计表	171	240	52	促进天然更新一覽表	245	267
36	各优势树种的齡級、地位級、疏密度、出材率 和蓄积量表	172	241	53	造林一覽表	245	268
37	各組成树种近熟林、成熟林和过熟林的齡級、地位級和蓄积量表	172	243	54	固定采种地一覽表	247	269
38	各作业級和各坡度級的林木株数和蓄积量表	172	245	55	改造林分一覽表	254	269
39	計算平均調查因子举例	174	246	56	火險区一覽表	259	270
40	森林資源統計表	174	249	57	森林防火設施綜合一覽表	260	271
41	森林資源統計表 有林地面积及蓄积量按优势树种和齡組的分佈情况	174	250	58	森林害虫发源地及其防治措施一覽表	261	272
42	林管区或施业区概况表	174	251	59	非林地一覽表	264	272
43	齡級併組表	194	259	60	改作农业用的土地一覽表	264	273
44	森林更新采伐小班一覽表	212	259	61	放牧地区划設計一覽表	264	274
45	主伐一覽表	222	261	62	徑松林一覽表	264	275
46	竹子予計产量一覽表	226	262	63	鎮計采脂小班一覽表	265	275
47	特用經濟林予計产量一覽表	226	263	64	森林土壤改良措施一覽表	273	276
48	近熟林、成熟林和过熟林的主要材种出材量表	227	264	65	森林經營修建工程及其他林业工作一覽表	273	277
				66	各种设备及交通工具需要量一覽表	273	277
				67	营林区及营林段的区划表	274	278
				68	施业区人員編制一覽表	278	279
				69	实施森林經營所需劳动力一覽表	274	279
				70	所需投資額及經常費一覽表	274	2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林經理規程

第一篇 森林經理的概念及森林經理工作的組織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森林按其所有制形式分為國有林、合作社林及私有林。

第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有林屬於全體人民，亦即全民財產。

第3條：國有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国家森林資源，其組成部份為：

1. 林地：由有林地和無林地組成，其中：

(1) 有林地：長有人工或天然起源的具有不同作用的喬灌木植物的土地；

(2) 無林地：疏林地、采伐跡地、火燒跡地、林中空地、及荒山、荒地。

2. 非林地：位於林地範圍內的農業用地、特用地、湖泊、河流、沼澤地、不能生長森林的荒山、荒地等。

第4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森林資源按其在全國經濟中的作用分為下列幾種：

1. 用材林：用於供應全國經濟所需之木材（包括竹材）。

2. 特用經濟林：用於採集林木果實、種子、樹皮、樹汁、樹枝等，以製作全國經濟需要的其他產品。

3. 防護林：具有各種防護作用及其他有利性能的森林。防護林又分為：

(1) 防风林：为降低风速并借以防止土壤的风蚀和干旱，以及防止形成雪堆或吹散积雪。

(2) 防砂、固砂林：用于防止风砂侵袭，保护砂地免被风蚀。

(3) 护田林：为农田创造良好条件以保证连年丰收。

(4) 护路林：用于保护道路免受自然危害。

(5) 水土保持林：用以涵养水源、减少地表逕流、防止土壤侵蚀、沟壑的扩大和减少河流、湖泊、水库泥沙淤积的森林，按其所在位置及所起作用的不同又可分为：护坡林、护岸林、护沟林、护堤林等。

(6) 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的绿化林带：具有卫生保健和美化风景的作用。

(7) 卫生疗养林：用于保护矿泉、调节气候和美化风景。

(8) 海防林：用于保护海岸。

4. 薪炭林：用于供应烧柴和烧木炭的森林。

5. 具有其他专门作用的森林：古蹟名胜林、封禁林、教学林、科学实验林、国防林等。

第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森林资源，应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正确的规划森林经营，其目的在于：

1. 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于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需要；

2. 利用并扩大森林的各种有利性能（涵养水源、保护农田、卫生保健及其他防护作用）；

3. 在无林地上恢复森林；

4. 在不适于其他国民经济部门需要的土地上进行造林，以扩大森林面积；

5. 改造林分以提高森林土壤的生产力和改善树种组成。

第6条：在进行森林经营，以及在与森林资源相毗连的土地上进行土地规划或其他工作时，应将国家森林资源与他种用地区划开来。

第7条：进行森林經理工作以預計組織或业已組織的林管区或施业区为單位。林管区或施业区的組織方案由林业廳提出，在第一次森林經理會議上审定批准。

第8条：本規程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林有效（合作社林的森林經理按專門規程进行）。全部規程由三个主要部分組成：

1. 森林經理的概念及森林經理工作的組織；
2. 森林經理；
3. 森林調查（包括航空調查和航空目視，在規程中只作原則上的規定，具体的組織和調查方法另行規定）。

第二章 规划森林經營的任务

第9条：正确的规划森林經營是森林經理的任务。森林經理的主要任务是：

1. 确定現有林木蓄积量与每年采伐量的合理比例；
2. 为了达到各个專門的目的，拟定全面利用森林的方法；
3. 制訂合理利用林木蓄积量和提高森林收益的各项措施；
4. 制訂恢复和培育森林的措施。

为了給林管区或施业区編制施业案，在各种不同国民經济作用的森林中实施各种不同措施，以保証經理地区森林的合理利用和再生产，不断改善森林狀況和提高生产力，并保証所规划森林經營符合于国民經济对森林的要求。因此森林經理应进行下列具体工作：

1. 將森林区划为林班，并在現地确定所經理林管区或施业区的境界；
2. 調查森林并統計其面积及林木蓄积量；
3. 进行技术及經濟計算；
4. 研究林业与其他国民經济部門之間的关系；
5. 研究过去經營情况；

6. 論証所設計的各种措施；
7. 編制各种表格；
8. 編制圖面材料；
9. 編写說明書。

第10条：森林經理的主要依据是：

1.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林属全民所有，因此可以完全根据国民經济的利益解决在經理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2. 国民經济计划所决定的林业方針和生产規模；
3. 扩大再生产的原则：根据国民經济计划使森林及其有益性能不断再生产，以加强林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經济的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这样，不仅要保証在业已采伐和将要采伐的土地上以目的树种来更新，而且要在未生長林木的土地上造林，以扩大森林面积；培育用材林、特用經濟林及防护林等；更好的保护森林，提高質量 and 生产力，利用并加强其特殊性能，以及更好的完成林业的其他任务。

4. 用材林、特用經濟林及防护林的經營利用制度如下：

(1) 用材林：合理利用成熟林及过熟林，以不断取得必要的木材，并代之以生产力高的幼林。

此种森林的采伐量，由林业部根据省(自治区)林业廳或第二次森林經理會議的建議，結合个别企业的要求、森林采伐机械化的程度、主伐規程及通过森林經理而求出的計算采伐量来确定。

(2) 特用經濟林 (包括乔木林和灌木林)：利用树枝、树皮、树根、果实、树汁及木材等以提取或制造橡膠、漆、树脂、香料油、奎宁、單宁、桐油、肥皂、腊質、燃料、醋酸、軟木、酒精、染料及建筑材料等。

在此种森林內不应进行仅以取得木材为目的的采伐，而应进行能促进增加目的物質的各项措施。

- (3) 防护林：加强森林的改善水文狀況、涵养水源、調节水

量、保护农田、卫生保健、防护及其他有利作用。

此种森林的经营规划方针在于如何使该森林能够防止水灾、增加地下水的储存量及其流量、提高空气湿度（这点在常遭旱灾的地区尤其重要）、防止土壤浸蚀、减低风力、提高农作物收穫量、固定砂地等。

因此，此种森林的采伐量及采伐方法应完全根据如何增加上述作用而定。任何一种采伐方法，只要采伐面积不大（主要是择伐、群状择伐、渐伐、小面积皆伐等）都能有助于此，当然主要是抚育采伐、卫生采伐和更新采伐。

对所有各种森林都适用的共同的基本原则是：在采伐后必须立即采取适当经营措施，防止形成荒地、沼泽地和遭受冲刷，以保证采伐迹地的森林更新。在山区森林内遵守这一原则具有首要意义。

第11条：森林经理应按照林业部和林业厅在该时期内关于在某一地区内发展林业的一般和专门的计划指令，利用林业科学和实践的先进成就，对目前林业情况加以深入分析，并根据林业的任务及其发展前途，编制出所经理林管区或施业区的施业案。

第12条：施业案应明确所经理的林管区或施业区的境界，详细地叙述所有森林资源的质和量，将经理地区划分为经营区、作业级、营林区、营林段、林班和小班，确定森林保护措施，规定森林成熟龄、采伐量、采伐方法、采伐地点和更新方法，制定改善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生产力、加强其特殊性能（保护土壤、涵养水源、卫生保健等）和充分利用一切天然森林资源的措施。最后还应根据对某森林提出的特殊要求（如作为供应某种林产品的基地等）确定其专门任务。

第13条：森林经理所编出的施业案可以作为国家编制林业计划的材料，也是林管区或施业区根据国家的计划具体组织林业生产的指导文件，但不能代替国家计划。

第三章 森林經理工作的种类、 方法和詳細程度

第14条：森林經理工作按其任务和内容的完备程度分为：

1. 森林經理；
2. 森林經理复查；
3. 森林調查。

第15条：森林經理的主要工作分兩種：

1. 森林資源清查和地域区划；
2. 編制森林施业案。

第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森林大部为山地森林。在此种森林中經理工作应特别注意保持并大力加强森林对于防止土壤冲刷、流失和崩塌、保护水源、防止雪崩、減輕寒流对谷地的侵襲等特殊性能。

为林管区或施业区所拟定的一切經營措施（包括采伐制度）均应完全符合上述主要任务。

第17条：在以前經理过的森林中，当經理期已滿，但多少还保存有过去森林經理的測量材料和图面文件，而且林管区或施业区的境界、树种組成和林况还没发生根本变化时，一般要利用过去森林經理所保存的各种材料进行森林經理复查。

森林經理复查的目的在于及时的修正上次經理的材料。在个别情况下，森林經理复查可以在經理期滿以前进行。

森林經理复查时应重新編制施业案。

以十年为一个經理期，但在个别地区也可縮短。

第18条：森林調查是对森林資源的初步了解，根据所得材料可以确定以后进行森林經理工作的方針、数量和性質。

第19条：森林調查的任务是了解未經調查研究和調查研究不够而尚未开发的大面积林区的情况，查明其运材方向和將来的經營前

途。在森林調查中应調查：

1. 各樹種、各齡組林木的面積和木材蓄積量；
2. 森林天然更新的一般指標；
3. 一般經濟和自然地理條件；
4. 森林經營的總方針。

第20條：森林調查一般是用航空調查法（利用航測材料）或航空目視法（利用地形圖）來進行。

第21條：森林調查和森林經理的主要區別在於：森林調查時所採用的測樹方法比較粗放，不做地域區劃工作（伐開林班線、調查線等），不編制詳細的施業案。

第22條：森林調查後所編制的施業案应包括：

- （一）森林資源清查材料；
- （二）初步的經營措施方案。

第23條：在進行森林經理工作時一般都以航空測量作為測量和調查工作的技術基礎，如有航測材料時，森林經理一定要加以利用。

第24條：森林經理工作的詳細程度取決於經濟條件、自然歷史條件、以及森林在該省、該地區國民經濟中的作用等；因為上述各點的差異對經理地區的林管區或施業區規劃與森林經營提出不同的要求。

第25條：森林經理等級決定着地域區劃和對林管區或施業區森林資源進行了解的詳細程度，以及所編制的施業案的精確性和完備程度。

第26條：選擇森林經理等級須根據各種不同的特點和條件，首先是經濟條件，亦即各種採伐所得的林產品的銷售條件和森林經營強度，以及所經理的林管區或施業區的森林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

第27條：森林經理分為三級。

1. I 級經理：
 - （1）人口稠密，森林復被率很低的森林；

(2) 凡各种主伐和撫育采伐所得的木材都能充分利用的森林;

(3) 培育价值高的經濟树种和速生树种, 以及所有能充分实行各种营林措施的森林;

(4) 經營强度高的各种防护和其他特殊作用的森林。

2. II 級經理:

(1) 人口密度适中, 工业和农业相当发达;

(2) 主伐和撫育采伐的木材基本上都能运出;

(3) 在最近时期内能实施各种必要的經營措施;

(4) 起着涵养水源及其他防护作用的森林。

3. III 級經理:

(1) 人口稀少, 交通不便地区的森林;

(2) 凡只能利用主伐所得木材的森林;

(3) 經營强度不大, 只能进行一般經營活动的森林。

第28条: 各級森林經理的詳細程度表現在調查線間距离的远近, 一千公頃內調查路線的長短(公里), 以及林班和調查小班的面积大小上。

第29条: 各級森林經理詳細程度的指标如下:

等 級	林班标准面积 (公頃)	調查線間的标准距离 (公尺)		每一千公頃內調查路線 的平均長度(公里)		調查小班的 平均面积 (公頃)
		利用航 攝象片	不用航 攝象片	利用航 攝象片	不用航 攝象片	
I	50	250	125	50	90	2—5
II	100	500	250	30	50	6—15
III	200	1000	500	15	25	16—35

註: 人工区划时林班标准長度和寬度(公里): I 級經理 1.0×0.5 ;

II 級經理 1.0×1.0 ; III 級經理 2.0×1.0 。

第30条: 在山区林班線受到地形的限制时, 最小林班面积不得小于标准面积的一半, 如因就近利用地形或道路时, 其最大面

积不应超过标准面积的 0.5 倍。一般的情况下区划林班时都应接近标准面积。

小面积国有林，以及不大的綠化林帶及疗养林内林班的一般面积可小于 50 公頃。

第31条：通常同一个林管区或施业区的森林都按一个等級进行經理。但在个别情况下，根据第一次森林經理會議的决定，也可按两个等級进行經理。

第四章 森林經理的組織工作

第32条：森林經理工作計劃的拟定：

森林調查設計局和各省(自治区)林业廳所屬的森林經理大队或經理队(以下遇有森林經理大队字样时均指森林經理大队或省、自治区經理队)的森林經理及森林調查的年度計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根据国家計劃中关于发展林业的远景計劃及年度計劃确定。

各省(自治区)林业廳应將进行各种經理工作的必要性与經理地点、經理等級以及組織林管区、施业区和經營区的方案(附图)，在进行工作的前兩年报告林业部。

在确定森林經理、森林調查及其他各項工作之先后次序时，应考虑各林区在国民經济上的意义和在各林区内需要各种林产品的国民經济部門的发展前途。

森林調查設計局和各省(自治区)林业廳应根据所批准的各种森林經理工作的計劃，組織适当的經理大队执行計劃中所規定的生产任务。

第33条：执行森林經理工作的組織機構：

主要国有林区的各种森林經理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森林調查設計局負責。为了执行具体生产任务，下設森林經理、航空調查、及其他各种大队。森林調查設計局对上述各队实行全面領導。